证券代码:000572 证券简称:海马汽车 公告编号:2021-47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5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5月份产品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本月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SUV	2205	130.17%	9529	147.83%	2147	73.71%	10409	100.06%
2	MPV	1121	\	3352	\	873	\	3032	\
3	基本型乘用车	\	\	48	\	\	\	48	\
	合计	3326	247.18%	12929	236.25%	3020	143.74%	13489	159.10%

特此公告

海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更新了旗下部分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6月8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xqfunds.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咨询。

本次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	兴全轻资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5	兴全合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兴全安泰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7	兴全多维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兴全合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兴全社会价值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兴全恒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兴证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1236 证券简称:红塔证券 公告编号:2021-03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9号)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60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该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038 证券简称:深大通 公告编号:2021-024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5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在2021年6月7日前,针对《问询函》所涉问题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公司管理部,同时抄报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认真分析及论证。因本次问询事项较多,且部分问题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无法在2021年6月7日前完成全部回复工作。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争取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7日

关于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2021年端午假期暂停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679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2、《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3、《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10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21年6月10日至6月11日暂停工银瑞信安盈货币市场基金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申购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安盈货币A	工银安盈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9	002680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注:1、在此期间,本基金的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此期间,投资者仍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申购金额限制照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限制金额为3000万元)。

3、自2021年6月15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业务,同时恢复限制大额申购业务(非直销销售机构限制金额仍为5000万元),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本公司直销柜台、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投资者于2021年6月10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11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6月11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1年6月11日提起的有效申购申请,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1年6月15日进行确认,投资者将从2021年6月15日起享受本基金的收益分配权益。

2、投资者应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

3、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关于调整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制金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圆兴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0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6月9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6月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1年6月9日起,对工银瑞信圆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高于10万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进行限制;如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3、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58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岳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0年5月5日和2020年8月10日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和15,000万元的《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关联董事SHEN HUI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同意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于2019年8月,公司实施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49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2020年5月,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8.8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因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调整为274,050股,回购价格调整为5.885元/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回购注销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50股,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公司新增拓展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将业务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绑定,确保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订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34.90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87.98万股,预留的限制性股票46.92万股。

关联董事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郑开颜女士作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订《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关联董事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郑开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以控制激励成本为前提,根据授予日公司股票市场交易情况,最终确定实际授予价格,且不得低于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确定的授予价格下限;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10)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

(11)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2)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3)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包含增资、减资等情形);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XU HUANXIN(徐焕新)先生、郑开颜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1年6月23日15:00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59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21年6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枫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同意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衡岳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于2020年5月5日和2020年8月10日签订的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和15,000万元的《借款协议》进行展期,展期至2022年6月30日,展期期间借款利率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关联监事谢枫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0年度业绩考核未达到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公司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期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4,050股,回购价格为5.885元/股。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回购数量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推进公司新增拓展的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将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核心团队利益与公司战略目标绑定,确保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确保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推进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发展,确保公司新能源动力电池业务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三、备查文件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8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60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1年6月7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召开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23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以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投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6月16日(星期三)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认可的其他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护青平公路 1915号上海新虹桥国家会展中心灿辉希尔顿花园酒店3楼白玉兰厅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3、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议案1-6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2、4-5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拟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股东以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对议案4-6回避表决。

议案3-6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2/3以上表决通过。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成明珠女士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议案4-6)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若非法定代表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2)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到公司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6月2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1356。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参与现场投票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3、联系人:张学温

4、联系电话:020-32221952

5、联系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传真:020-32221966

7、邮编:511356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50530";投票简称:"达志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投票时间:2021年6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6月23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议案	√			
3.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00	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6.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委托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本次会议结束时终止。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会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全称)	
股东地址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会议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已填妥及签署的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300530 证券简称:*ST达志 公告编号:2021-061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拓展资金需求,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衡岳动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衡岳动力")于2020年5月5日订立《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衡岳动力同意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衡岳动力向公司首次实际发放借款之日起12个月,该借款不计利息。

2020年8月10日,衡岳动力与公司再次订立《借款协议》,双方约定:衡